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簡字第246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被告 郭雯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8,140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萬8,1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民事簡易訴訟程序，於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伊新臺幣（下同）23萬4,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1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伊20萬4,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9頁背面），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曾向訴外人即伊之被保險人陳安如承租門牌號碼為桃園市○○區○○路000號房屋（下稱本件房

01 屋)，於民國113年6月10日，在本件房屋遺留火種，發生火
02 災，因延燒而造成本件房屋損壞，其中，業經伊賠付陳安如
03 修復費用20萬4,300元，伊始代位向被告求償，爰依民法第1
04 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
05 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06 二、被告則以：本件火災事故後，我業於113年10月1日，與訴外
07 人即陳安如之母彭秋珠以和解金額30萬元，彭秋珠方則拋
08 棄其餘請求權，而達成和解，彭秋珠亦表示彼全權代理陳安
09 如，從而，陳安如對我之其餘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經消滅，原
10 告無從代位求償，其本件請求，應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11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兩造對於被告於租期間，於上揭時、地，遺留火種，造成延
14 燒，致本件房屋損壞等事實，並未爭執，且有原告提出之桃
15 園市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房屋租賃契約書、現場照片為證
16 (見本院卷第7頁、第9頁至第11頁、第15頁至第19頁)，是
17 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核被告無端於上揭
20 時、地，遺有火種，當有過失，自與本件房屋之損壞間，有
21 因果關係，被告當對陳安如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2 (三)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被告所據和解之依據，為彼與彭秋珠
23 在本院所立之調解筆錄，即該調解之當事人為彭秋珠，未見
24 彭秋珠代理陳安如，此有該調解筆錄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
25 26頁），無從憑認陳安如有被告所稱拋棄本件損害賠償請求
26 權之情形存在，尤不能以被告事後與陳安如之對話紀錄截圖
27 及匯款截圖，予以反推。故被告上開所辯，不予採信。

28 (四)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29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惟請求賠償物被毀
30 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31 限，例如修復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本件修復項目

01 中，其中，1樓前面電錶、電線（油桶）及電箱、1樓室內配
02 線、1樓後電錶配線配管、1樓室內線更換、1樓天井水管更
03 換、1樓電動門馬達換新、1樓前門3段鎖換新，均為材料費
04 用，原告共理賠6萬2,400元，其餘為工資共14萬1,900元，
05 此有威信公證有限公司出具之損失差異計算明細表可證（見
06 本院卷第13頁至第14頁），上開修復之材料，依行政院所頒
07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耐用年數為10年，而本件房屋建成於
08 61年5月31日，有本件房屋建物查詢資料在卷可查（見本院
09 卷第47頁），而卷內無事證證明上開修復之材料存在時點，
10 則當認與本件房屋建成時同在，均已逾耐用年數。依一般會
11 計計算折舊之標準，累積折舊費用不逾購入成本之百分之9
12 0，則本件扣除折舊費用後，原告實際得代位求償之金額，
13 應為14萬8,140元（計算式：6萬2,400×10%+14萬1,900=1
14 4萬8,140），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15 (五)末查，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8月21日寄存在被告住所
16 （見本院卷第22頁），於同年9月31日發生送達效力，則原告
17 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9月1日起至清
1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如主
20 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21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23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4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5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3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06 書記官 陳家安